

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06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轉有關「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」持有之藥品許可證共 16 件(如附件)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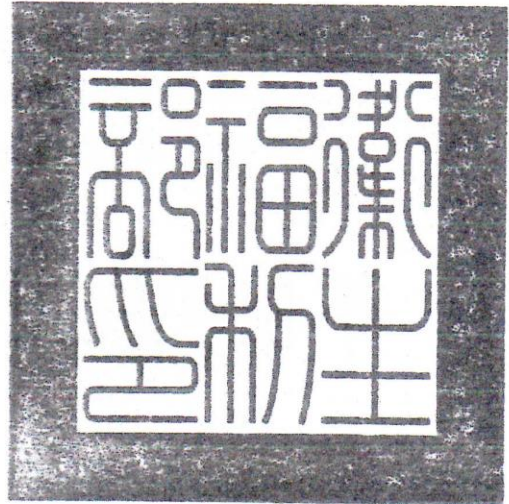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5 日衛部中字第 1070013703B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7341936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藥品許可證因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旨揭藥商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，請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001370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「“莊松榮”灸黃耆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7151號）
」等16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7151號“莊松榮”灸黃耆濃縮細粒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1438號“莊松榮”海帶散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1441號“莊松榮”粳米散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51457號“莊松榮”雞內金粉末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52895號“莊松榮”海藻粉末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52899號“莊松榮”忍冬藤粉末
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52900號“莊松榮”紅景天粉末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52914號“莊松榮”昆布粉末
- (九)衛署藥製字第052918號“莊松榮”鱉甲粉末
- (十)衛署藥製字第054480號“莊松榮”椿皮粉末
- 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54552號“莊松榮”萊菔子粉末
- 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54557號“莊松榮”雞冠花粉末

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54561號“莊松榮”紫蘇子粉末

(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54563號“莊松榮”蒺藜粉末

(十五)衛署藥製字第054564號“莊松榮”葶藶子粉末

(十六)衛署藥製字第055309號“莊松榮”貫眾粉末

部長陳時中

中華民國衛生部